

持續關連交易

我們已與五名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訂立以下交易，其將於[編纂]後持續進行。儘管該等交易將於[編纂]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，惟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申報、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

與章玲燕女士訂立之僱傭合約

章玲燕女士為佳辰地板的監事兼其辦公室之辦公室經理、沈先生及章女士的外甥女以及沈明暉先生的表妹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
章玲燕女士自2009年9月起開始成為佳辰地板的僱員。於2019年5月10日，章玲燕女士與佳辰地板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合約(「章女士僱傭合約」)，據此當中之條款，章玲燕女士獲佳辰地板聘請作為其辦公室之辦公室經理，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。我們預期章玲燕女士將於[編纂]後繼續獲佳辰地板聘請擔任相同職位。根據章女士僱傭合約任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結束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，已付章玲燕女士的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,000元、人民幣60,000元及人民幣60,000元。董事估計，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應付章玲燕女士的年度薪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,000元、人民幣60,000元及人民幣60,000元，乃經由董事參考根據章女士僱傭合約的應付合約金額而釐定。

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(利潤率除外)少於5%，且每年總值為3,000,000港元以下，故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獨立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

與劉會女士訂立之僱傭合約

劉會女士(「劉女士」)為沈明暉先生之配偶以及沈先生及章女士之媳婦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
劉女士自2009年9月起開始成為佳辰地板的僱員。於2019年6月1日，劉女士與佳辰地板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合約(「劉女士僱傭合約」)，據此當中之條款，劉女士獲佳辰地板聘請作為其採購經理。我們預期劉女士將於[編纂]後繼續獲佳辰地板聘請擔任相同職位。根據劉女士僱傭合約任期將於2022年5月31日結束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，已付劉女士的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,000元、人民幣60,000元及人民幣60,000元。董事估計，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應付劉女士的年度薪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,000元、人民幣60,000元及人民幣60,000元，乃經由董事參考根據劉女士僱傭合約的應付合約金額而釐定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(利潤率除外)少於5%，且每年總值為3,000,000港元以下，故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獨立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

與沈愛娣女士訂立之僱傭合約

沈愛娣女士(「沈女士」)為沈先生及章女士的姪女以及沈明暉先生的堂妹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
沈女士自2014年11月起開始成為佳辰地板的僱員。於2018年10月31日，沈女士與佳辰地板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合約(「沈女士僱傭合約」)，據此，沈女士獲佳辰地板聘請作為其質量檢查員。我們預期沈女士將於[編纂]後繼續獲佳辰地板聘請擔任相同職位。根據沈女士僱傭合約任期將直至2020年10月31日為止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，已付沈女士的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,000元、人民幣42,000元及人民幣42,000元。董事估計，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應付沈女士的年度薪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,000元、人民幣42,000元及人民幣42,000元，乃經由董事參考根據沈女士僱傭合約的應付合約金額而釐定。

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(利潤率除外)少於5%，且每年總值為3,000,000港元以下，故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獨立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

與吳海江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

吳海江先生(「吳先生」)為章玲燕女士(佳辰地板之監事)之配偶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
吳先生自2015年11月起開始成為佳辰地板的僱員。於2018年10月31日，吳先生與佳辰地板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合約(「吳先生僱傭合約」)，據此，吳先生獲佳辰地板聘請作為其採購文員。我們預期吳先生將於[編纂]後繼續獲佳辰地板聘請擔任相同職位。根據吳先生僱傭合約任期將直至2021年10月31日為止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，已付吳先生的薪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,000元、人民幣42,000元及人民幣42,000元。董事估計，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應付吳先生的年度薪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2,000元、人民幣42,000元及人民幣42,000元，乃經由董事參考根據吳先生僱傭合約的應付合約金額而釐定。

持續關連交易

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(利潤率除外)少於5%，且每年總值為3,000,000港元以下，故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獨立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

與劉文奎先生訂立之僱傭合約

劉文奎先生(「劉先生」)為沈明暉先生之岳父，因此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

於2017年10月1日，劉先生與佳辰地板訂立一項書面僱傭合約(「劉先生僱傭合約」)，據此當中之條款，劉先生獲佳辰地板聘請作為其把關人。我們預期劉先生將於[編纂]後繼續獲佳辰地板聘請擔任相同職位。根據劉先生僱傭合約任期將直至2020年9月30日為止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，已付劉先生的薪金總額分別為零、人民幣9,600元及人民幣38,400元。董事估計，截至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，應付劉先生的年度薪金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,400元、人民幣38,400元及人民幣38,400元，乃經由董事參考根據劉先生僱傭合約的應付合約金額而釐定。

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(利潤率除外)少於5%，且每年總值為3,000,000港元以下，故有關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獨立股東批准、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。

董事確認

董事認為，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，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(包括薪酬及建議之年度上限)及按照或優於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。